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tal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39)

**盈利警告  
補充公佈**

本公佈乃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日之盈利警告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現時可得資料以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預期本期間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56,400,000港元略減約1%。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第三季度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集團現時可得資料而作出。本集團於本期間之第三季度業績尚未落實及未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預期在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或前後刊發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公佈內披露。

本公佈所載資料僅根據現時可得資料及董事會之初步審閱作出。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首都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偉先生及李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臧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軼華先生、杜輝先生及王永權博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GEM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finance.hk>內。